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7 号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封晓瑛、张田余、冀星，以及因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王遥、任连海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5,418 万元，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5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6,760 万元，减去计提盈余公积 1,234 万，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9,779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收益凭证、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转让大额存单除外）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转让大额存单除外）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 64,503.3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3,620.92 万元，支付

发行费用 882.47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4,503.3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2 楼 1205、1206、1207 办公室，月租金为 18,199.65 元，预计 2023 年产生不超过 25 万元的租赁费用；公司拟租用陈建湘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1 栋 B 座西塔 9A 室物业，月租金为 52,750.40 元，预计 2023 年产生不超过 65 万元的租赁费用。关联董事杨友强、陈建湘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与下列两家金融机构进行信贷业务：1、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履约保函开立、贸易融资额度（具体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履约保函开立、贸易融资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陈建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建湘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湘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新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及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